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4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代理副校長、張翼代理副校長、陳俊勳代理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簡仁宗副院長代理)、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張翼代理院長(韋光華教授代理)、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所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倪貴榮教授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陳明璋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建仰同學(缺席)、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研發處簡紋濱組長、戴暄瑩小姐、陳佳妤小姐

記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副校長、裘主任秘書及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馬不停蹄的陪同本人拜訪園區的學長們及業界朋友籌募校務基金，及許院長也為台南光電學院之事一同拜訪中研院翁院長等，令本人深有所感。過去靠大家的接觸、經營和努力即將開花結果，待時機成熟將再告訴大家好消息；此時正是交大的好時機，可以和其他學術機構、大學等結盟或合作(如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和台積電的合作計畫)，價值高的次序應優先處理，不應浪費時間，並再次強調偉大大學的目標和價值要靠大家一起努力創造。
- 二、本人過去所服務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可以用三句話形容，因為它有三樣偉大的發明(逆滲透、網際網路及醫學方面因 Louis J. Ignarro 致力一氧化氮傳導研究而獲諾貝爾獎並引導威而鋼的發明)對全人類有所貢獻，所以我們勿以論文登載於國際知名期刊(如：Nature、Science)或被引數而自滿，更應致力於學術的重要突破，讓知識有所增長，才能往上提升，看高一點，追求偉大，希望未來交大能以一句話即足形容偉大。
- 三、俟各學院(中心)逐一簡報完畢後，未來採二週召開一次行政會議。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 年 8 月 21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3-5)。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函示針對單篇研究論文不得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給獎勵金，但若以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作為衡量標準，則仍可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給獎勵。現擬另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針對研究成果卓著者予以獎勵，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及能見度。
-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辦法」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P7-15)。
- 三、本獎勵辦法通過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將停止適用。

決議：條文中「校方」均修正為「本校」後通過。

附帶決議：第二條評比指標中「期刊論文」之定義另訂之。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函示針對單篇研究論文不得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給獎勵金，但若以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作為衡量標準，則仍可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給獎勵。現擬另訂本校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提升學術風氣並強化學生研發能力，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學術聲望。
- 二、本校「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16-19)。
- 三、本辦法通過後，本校「學生榮獲重要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項獎勵辦法」及「學生優良期刊論文獎勵辦法」將停止適用。

決議：條文中「校方」均修正為「本校」後通過。

### 肆、理學院跨領域研究簡報(簡報人：李耀坤院長)

主席裁示：

- 一、本人對理學院學生有極深切的期待，並將給予一重要指標及課題，「任重道遠、飲水思源」，希望能研擬教師培育博士後研究員或理學院學生畢業後至該教師母校任教(或日本、中國、新加坡及香港)之可行方案，此為教育終極成就之一。
- 二、電腦語言為共通學習之必備工具能力，建議理學院的學生都能學習一門高階電腦程式語言，例如 java。
- 三、建構學院的課程架構，將核心課程定義出來並採多班教學，勿讓教師授課量太重；可由資深且具經驗的教師教授大學部核心課程，年輕教師則教授研究所課程。
- 四、希未來能成立教授間的午餐會談，邀請博士班學生在該時段報告自己的研究成果，經由不同教授給予意見及鼓勵支持，以加強學生的成果及能見度。亦可運用虛擬的資訊工具進行遠端交流，克服地域障礙。
- 五、希各學院能互相觀照其他學院從事之研究，學院內教師亦能互相觀照彼此從事何

種研究，並期合作研究之可能性，「同行」始能「致遠」。  
六、理學院在醫學影像處理部分，建議可與資訊工程領域合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45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18 1040306	主席報告：請總務處與校友協商合作有關大學路新建大樓由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	總務處	<p>已與學務長及住服組組長討論本校宿舍目前供需情形、研三舍竣工後之供需變化及向外租賃對學校收入造成之影響，將依據住服組提供學生住宿需求量及學生期待房型坪數、價格等資訊與校友協商未來租借方案與折扣。</p> <p>經洽詢暉順營造，告知大學路建案部分樓層使用尚在規劃(如：美食街、旅館……等)，且套房出租價格尚未定案，將視工程進度持續與校友洽商本校租賃宿舍之可行性。</p> <p>營繕組及住服組組長已至建案現場了解資訊，暉順營造預估 104 年 10~12 月間可取得使用執照。近期將與暉順林學長洽詢其租賃規劃以利後續評估。</p>	續執行
		主席報告：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 心	<p><b>教務處：</b>經盤點 103 上學期開課數量以及內容，各院系已持續辦理書報討論(專題演講等)納入性平相關宣導、開授性平教育相關課程、以及性平議題融入式教學課程，將請各單位持續辦理。</p> <p><b>通識教育中心：</b>通識中心每學期均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如婚姻與家庭、動漫文化與性別、愛情的法律學分、性別與個人發展等、愛情與婚姻-從古典到現代等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每年抽查進行訪視，本校</p>	教務處 已結案 通識教 育中心 續執行

				並訂有「國立交通大學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開授性平課程，本中心擬配合持續增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401 1040821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總務處 圖書館	<p><b>總務處</b>：已於8月27日與圖書館黃明居副館長初步研商圖書館未來規劃發展方向。</p> <p><b>圖書館</b>：8月27日黃明居副館長已向總務長簡報本館初步空間改造構想。</p>	續執行
		主席裁示：學校推動國際與產學合作，IP(智財權)歸屬的問題極其重要，更應妥善處理。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方式及經費來源與相關規定，本人已請科技法律學院劉院長協助研議，請研發處與劉院長共同研商，並視需要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研發處	本處產運中心劉典謨主任與智財業務相關同仁將於104年9月18日(五)下午三點拜訪科法學院劉尚志院長與陳在方教授，共同討論為推動國際與產學合作，IP歸屬、專利申請、維護方式等議題，是否校內相關規定有需要調整與配合修正之處。	續執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及能見度，特設置本獎勵辦法。</p>	<p>為獎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卓著者，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做為衡量標準。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含專書、專章、擔任國際會議重要職務、承接研究計畫管理費、專利、技術授權、期刊論文等成果項目。以各項成果指標累計積分加權後，核算獎勵點數。 各項成果指標權重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775 1010 1227"> <thead> <tr> <th>評比指標</th> <th>權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書</td> <td>1</td> </tr> <tr> <td>專章</td> <td>1</td> </tr> <tr> <td>擔任國際會議重要職務</td> <td>2</td> </tr> <tr> <td>承接研究計畫管理費</td> <td>2</td> </tr> <tr> <td>專利</td> <td>1</td> </tr> <tr> <td>技術授權</td> <td>2</td> </tr> <tr> <td>期刊論文</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評比指標	權重	專書	1	專章	1	擔任國際會議重要職務	2	承接研究計畫管理費	2	專利	1	技術授權	2	期刊論文	1	<p>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及各項權重。</p>
評比指標	權重																
專書	1																
專章	1																
擔任國際會議重要職務	2																
承接研究計畫管理費	2																
專利	1																
技術授權	2																
期刊論文	1																
<p>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依研究成果貢獻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分數如下：</p> <p>一、學術專書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p> <p>(一) 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之原創性專書。</p> <p>(二) 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p> <p>(三) 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傑出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20分。</li> <li>2.優良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12分。</li> <li>3.甲類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6分。</li> </ol>	<p>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之獎勵標準及積分。</p>																

條文	說明
<p>(四) 經國際著名出版商出版，符合審定資格之主編外文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傑出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10分。</li> <li>2.優良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6分。</li> <li>3.甲類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3分。</li> </ol> <p>(五) 人社、客家、科法學院及通識領域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所發表之學術專書除原創性專書外，符合審訂規則之翻譯專書可分別獲得下列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傑出翻譯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5分。</li> <li>2.優良翻譯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3分。</li> <li>3.甲類翻譯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2分。</li> </ol> <p>本條文第一款所列專書成果當年度總積分，每人以不超過30分為原則。</p> <p>二、專書章節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p> <p>(一) 本校人社、客家、科法學院及通識領域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所屬學術機構進行發表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章節，第一類專書章節，每章積分以1分計；第二類專書章節，每章積分以0.5分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一類專書章節：凡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際知名出版社、國際知名學術組織</li> <li>(2)行政院科技部</li> <li>(3)中央研究院</li> <li>(4)SCI/TSSCI期刊。</li> <li>(5)A&amp;HCI及THCI Core期刊。</li> </ol> </li> <li>2.第二類專書章節：學術專書僅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li> <li>3.前述正式審查程序，係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li> </ol> <p>(二) 當年度專書章節積分，每人每本書以不超過2分為原則。</p> <p>三、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以及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辦法受理申請範圍。</p>	
<p>第四條 當年度擔任國際會議之主講人予以獎勵。以國際學會</p>	<p>擔任國際會議主講人之獎勵標</p>



條文	說明
<p>或國際知名學術單位舉辦之國際會議或各學院每年度提供之頂尖會議清單及重要會議清單為限。積分計算如下：</p> <p>一、擔任頂尖會議之主講人（以 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General Chair、Technical Chair 為限），每人每場以 2 分計算。</p> <p>二、擔任重要會議之主講人（以 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General Chair、Technical Chair 為限），每人每場以 1 分計算。</p> <p>三、擔任國際學會、國際知名學術單位舉辦國際會議之主講人（以 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 為限），積分提送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核定之，每人每場最高給予積分 1 分。</p>	<p>準及積分。</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於當年度提撥予本校之計畫管理費總額逾 100 萬元以上者，得由計畫總主持人提出申請。以 100 萬元為計算單位，積分計算方式如下：</p> <p>一、逾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者，以 2 分計算。</p> <p>二、逾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者，以 4 分計算。</p> <p>三、逾 300 萬元至 400 萬元者，以 6 分計算。</p> <p>四、逾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者，以 8 分計算。</p> <p>五、逾 500 萬元以上者，以 10 分計算。</p>	<p>提撥計畫管理費予校方之獎勵標準及積分。</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當年度發表屬歐洲、美國、日本之發明專利案者，每件已領證之發明專利案，最高以1分計算。</p>	<p>發表專利之獎勵標準及積分。</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當年度技術授權總金額達300萬元以上者，予以獎勵，積分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總金額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以 1 分計算。</p> <p>二、總金額 500 萬元以上者，以 2 分計算。</p>	<p>獲得技術授權收益之獎勵標準及積分。</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依研究成果貢獻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分數如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之頂尖及優良期刊論文，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p> <p>(一) 頂尖期刊論文獎勵項目、積分計算及申請方式</p> <p>1.頂尖期刊論文：刊登於自然期刊 (Nature)、科學期刊 (Science) 之論文。每人每篇論文積分以不超</p>	<p>期刊論文之獎勵標準及積分。</p>

條文	說明
<p>過60分為原則。</p> <p>2.申請人如為單一通訊作者，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積分以60分計算。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獎勵積分以60分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p> <p>3.申請人為第一作者，該篇論文積分以30分計算。</p> <p>4.申請人為第二作者，該篇論文積分以5分計算。</p> <p>5.申請人為第三作者（含）之後，該篇積分以1分計算。</p> <p>（二）優良期刊論文積分計算及申請方式</p> <p>1.刊登於ISI/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S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排名前20%（<math>RF \leq 20\%</math>）之期刊論文且經研發常務會議核可者。</p> <p>2.申請人為單一通訊作者，獲該篇論文積分以全額分數計算。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若無法註明通訊作者，由去除學生作者以外之第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多位通訊作者時，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積分以全額分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p> <p>3.優良期刊論文積分計算方式：</p> <p>（1）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排名前5%（即<math>RF \leq 5\%</math>）者，每篇論文積分最高給予5分。</p> <p>（2）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排名介於5%至10%（即<math>5\% &lt; RF \leq 10\%</math>）者，每篇論文積分最高給予3分。</p> <p>（3）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排名介於10%至20%（即<math>10\% &lt; RF \leq 20\%</math>）者，每篇論文積分最高給予2分。</p> <p>4.當年度第一級之期刊論文，每人每年申請篇數以6篇為限。第二、三級優良期刊論文成果獎勵積分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分為原則。</p> <p>二、為鼓勵藝術及人文領域教師積極發表國際期刊，<math>20\% &lt; RF</math>者及已被收錄於A&amp;HCI期刊之論文積分以1分計算。國內期刊部分，以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審查通過之TSSCI、THCI CORE收錄之期刊清單為限，可佐證說明其重要性或其影響度於所屬學門之排名者，積分以1分計算。</p> <p>三、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優良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常務會議審</p>	

條文	說明
議後，依審定後之各學院期刊論文獎勵分類細則辦理。	
<p>第九條 當年度已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其期刊論文獎勵依下列情形辦理：</p> <p>一、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獎助者，僅限申請頂尖及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5% (<math>RF \leq 5\%</math>) 之期刊論文獎勵。</p> <p>二、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款獎助者，其 Impact Factor Rank 介於 5% 至 20% (<math>5\% &lt; RF \leq 20\%</math>) 之期刊論文積分總額分別再以 40%、50%、60% 計算。</p>	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者之期刊論文積分須按比例調降。
第十條 各年度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校方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	獎勵點數每點折合率依實際狀況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審議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金經費來源。 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十三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本辦法作業日期及注意事項，依研發處通知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之行政程序。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及能見度，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做為衡量標準。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含專書、專章、擔任國際會議重要職務、承接研究計畫管理費、專利、技術授權、期刊論文等成果項目。以各項成果指標累計積分加權後，核算獎勵點數。各項成果指標權重如下表所示。

評比指標	權重
專書	1
專章	1
擔任國際會議重要職務	2
承接研究計畫管理費	2
專利	1
技術授權	2
期刊論文	1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並依研究成果貢獻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分數如下：

### 一、學術專書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 (一) 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之原創性專書。
- (二) 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 (三) 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積分：
  - 1.傑出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20分。
  - 2.優良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12分。
  - 3.甲類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6分。
- (四) 經國際著名出版商出版，符合審定資格之主編外文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積分：
  - 1.傑出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10分。
  - 2.優良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6分。
  - 3.甲類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3分。
- (五) 人社、客家、科法學院及通識領域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所發表之學術專書除原創性專書外，符合審訂規則之翻譯專書可分別獲得下列積分：
  - 1.傑出翻譯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5分。
  - 2.優良翻譯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3分。

3.甲類翻譯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積分2分。

本條文第一款所列專書成果當年度總積分，每人以不超過 30 分為原則。

## 二、專書章節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一) 本校人社、客家、科法學院及通識領域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所屬學術機構進行發表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章節，第一類專書章節，每章積分以1分計；第二類專書章節，每章積分以0.5分計。

1.第一類專書章節：凡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1)國際知名出版社、國際知名學術組織

(2)行政院科技部

(3)中央研究院

(4)SCI/TSSCI期刊。

(5) A&HCI及THCI Core期刊。

2.第二類專書章節：學術專書僅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3.前述正式審查程序，係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二) 當年度專書章節積分，每人每本書以不超過2分為原則。

三、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以及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辦法受理申請範圍。

## 第四條

當年度擔任國際會議之主講人予以獎勵。以國際學會或國際知名學術單位舉辦之國際會議或各學院每年度提供之頂尖會議清單及重要會議清單為限。積分計算如下：

一、擔任頂尖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General Chair、Technical Chair為限），每人每場以2分計算。

二、擔任重要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General Chair、Technical Chair為限），每人每場以1分計算。

三、擔任國際學會、國際知名學術單位舉辦國際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為限），積分提送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核定之，每人每場最高給予積分1分。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於當年度提撥予本校之計畫管理費總額逾 100 萬元以上者，得由計畫總主持人提出申請。以 100 萬元為計算單位，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逾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者，以 2 分計算。

二、逾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者，以 4 分計算。

三、逾 300 萬元至 400 萬元者，以 6 分計算。

四、逾 400 萬元至 500 萬元者，以 8 分計算。

五、逾 500 萬元以上者，以 10 分計算。

## 第六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當年度發表屬歐洲、美國、日本

之發明專利案者，每件已領證之發明專利案，最高以1分計算。

第七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當年度技術授權總金額達300萬元以上者，予以獎勵，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總金額300萬元至500萬元，以1分計算。

二、總金額500萬元以上者，以2分計算。

第八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依研究成果貢獻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分數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之頂尖及優良期刊論文，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一) 頂尖期刊論文獎勵項目、積分計算及申請方式

1. 頂尖期刊論文：刊登於自然期刊 (*Nature*)、科學期刊 (*Science*) 之論文。每人每篇論文積分以不超過60分為原則。

2. 申請人如為單一通訊作者，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積分以60分計算。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獎勵積分以60分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3.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該篇論文積分以30分計算。

4. 申請人為第二作者，該篇論文積分以5分計算。

5. 申請人為第三作者 (含) 之後，該篇積分以1分計算。

(二) 優良期刊論文積分計算及申請方式

1. 刊登於ISI/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S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20% ( $RF \leq 20\%$ ) 之期刊論文且經研發處會議核可者。

2. 申請人為單一通訊作者，獲該篇論文積分以全額分數計算。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若無法註明通訊作者，由去除學生作者以外之第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多位通訊作者時，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積分以全額分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3. 優良期刊論文積分計算方式：

(1) 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排名前5% (即 $RF \leq 5\%$ ) 者，每篇論文積分最高給予5分。

(2) 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排名介於5%至10% (即 $5\% < RF \leq 10\%$ ) 者，每篇論文積分最高給予3分。

(3) 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排名介於10%至20% (即 $10\% < RF \leq 20\%$ ) 者，每篇論文積分最高給予2分。

4. 當年度第一級之期刊論文，每人每年申請篇數以6篇為限。第二、三級優良期刊論文成果獎勵積分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分為原則。

二、為鼓勵藝術及人文領域教師積極發表國際期刊， $20\% < RF$ 者及已被收錄於A&HCI期刊之論文積分以1分計算。國內期刊部分，以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審查通過之TSSCI、THCI CORE收錄之期刊清單為限，可佐證說明其重要性或其影響度於所屬學門之排名者，積分以1分計算。

三、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優良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依審定後之各學院期刊論文獎勵分類細則辦理。

第九條 當年度已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其期刊論文獎勵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獎助者，僅限申請頂尖及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5% ( $RF \leq 5\%$ ) 之期刊論文獎勵。

二、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款獎助者，其 Impact Factor Rank 介於 5% 至 20% ( $5\% < RF \leq 20\%$ ) 之期刊論文積分總額分別再以 40%、50%、60% 計算。

第十條 各年度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校方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第十二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十三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風氣並強化學生研發能力，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學術聲望，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研究，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做為衡量標準。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含參加國際競賽、獲會議論文獎、期刊論文等成果項目。	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項目。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且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或全國性之專業技能競賽、專題成果或各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不含學術論文、體育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獲得下列所訂名次且該競賽並未發給任何獎金、獎勵金或獎品等實質獎勵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個人參賽者，由本人提出申請；團隊參賽者，以成員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同一作品（成果）以獎勵一次為原則。重要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標準及額度如下： 一、國際性競賽 （一）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項，最高給予6點。 （二）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項，最高給予4點。 （三）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項，最高給予2點。 二、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項，最高給予2點。	獲國際競賽獎項之獎勵標準及獎勵點數。
第四條 本校學生獲當年度所出席國際會議之Paper Award，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國際會議以各學院每年度提供之頂尖會議清單及重要會議清單為限。申請人若為多位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所有作者人數計算。獎勵額度如下： 一、獲頂尖會議之Paper Award，最高給予2點。 二、獲重要會議之Paper Award，最高給予1點。	獲Paper Award之獎勵標準及獎勵點數。
第五條 本校學生，且為所提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所申請論文必須於在學期間內完成，申請人所屬機構須為交通大學，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	期刊論文之獎勵標準及獎勵點數。



條文	說明
<p>一、優良期刊論文獎勵標準及額度</p> <p>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等期刊論文，論文出版或被接受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10%者。</p> <p>（一）第一級：Ranking Facto前5%（即<math>RF \leq 5\%</math>）者，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4點。</p> <p>（二）第二級：Ranking Facto介於5%至10%（即<math>5\% &lt; RF \leq 10\%</math>）者，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3點。</p> <p>二、申請人獎勵額度計算方式</p> <p>（一）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計。</p> <p>（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計。若該篇論文已有本校其他學生為通訊作者，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僅核給通訊作者。</p> <p>（三）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p> <p>（四）申請人若為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數計算。</p>	
<p>第六條 各年度優良研究成果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校方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p>	<p>獎勵點數每點折合率依實際狀況訂定之。</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申請人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p>	<p>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審議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補助經費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p>	<p>獎勵金經費來源。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p>
<p>第九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p>	<p>本辦法作業日期及注意事項，依研發處通知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之行政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風氣並強化學生研發能力，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學術聲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做為衡量標準。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含參加國際競賽、獲會議論文獎、期刊論文等成果項目。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且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或全國性之專業技能競賽、專題成果或各系（所）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不含學術論文、體育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獲得下列所訂名次且該競賽並未發給任何獎金、獎勵金或獎品等實質獎勵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個人參賽者，由本人提出申請；團隊參賽者，以成員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同一作品（成果）以獎勵一次為原則。重要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標準及額度如下：
- 一、國際性競賽
    - （一）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項，最高給予6點。
    - （二）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項，最高給予4點。
    - （三）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項，最高給予2點。
  - 二、全國性競賽
    - 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項，最高給予2點。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獲當年度所出席國際會議之Paper Award，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國際會議以各學院每年度提供之頂尖會議清單及重要會議清單為限。申請人若為多位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所有作者人數計算。獎勵額度如下：
- 一、獲頂尖會議之Paper Award，最高給予2點。
  - 二、獲重要會議之Paper Award，最高給予1點。
- 第五條 本校學生，且為所提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所申請論文必須於在學期間內完成，申請人所屬機構須為交通大學，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
- 一、優良期刊論文獎勵標準及額度
    - 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等期刊論文，論文出版或被接受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10%者。
      - （一）第一級：Ranking Facto前5%（即 $RF \leq 5\%$ ）者，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4點。
      - （二）第二級：Ranking Facto介於5%至10%（即 $5\% < RF \leq 10\%$ ）者，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3點。
  - 二、申請人獎勵額度計算方式
    - （一）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計。
    -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計。若該篇論文已有本校其他學生為通訊作者，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僅核給通訊作者。
    - （三）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 （四）申請人若為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之一，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數計算。

- 第六條 各年度優良研究成果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校方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申請人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 第八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補助經費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第九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